**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总队2025年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执法装备-第一包执法装备和专用设备

项目编号：0686-2511BG031257Z/1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898242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982425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_Toc18982428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_Toc18982429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_Toc18982429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18982431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898243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BG031257Z/1
2. 项目名称：总队2025年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执法装备-第一包执法装备和专用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95.672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5.6726万元
4. 采购需求：
5. 回传执法记录仪：数量54台
6. 记录仪采集站：数量6台
7. 回传记录仪接收站系统：数量1套
8. 非现场执法场景采集设备：数量32套
9. 交换机：1台
10. 单北斗车载定位终端：数量165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六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编号：0686-2511BG031257Z/1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联系方式：郑印 010-68312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孙权 010-853434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权

电 话：010-853434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回传记录仪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总队2025年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执法装备-第一包执法装备和专用设备 | 批发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5,000.00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参数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3）其他要求：\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联系电话：010-85343472；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
|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各分项报价均未超过小计金额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30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
| 2 | 企业业绩 | 2 | 具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设备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或协议首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得2分。 |
| 3 | 重难点分析 | 4 | 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贴合项目特点、有效的解决方案，得4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能提出贴合项目特点的解决方案，但未能完全解决，得3分；分析出相关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但不能准确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得2分；无解决方案得1分；未提供分析及解决方案得0分。 |
| 4 | 技术参数 | 32 |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重要条款，全部满足得12分，任何一项负偏离将扣2分，扣完为止； |
| 技术参数中一般条款（#号条款以外），全部满足得20分，任何一项负偏离将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实施方案 | 3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回传执法记录仪安装调试及集成方案，具有“回传记录仪接口开放，配合与总队现有平台进行对接，负责完成与采购的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对接调试工作”等内容的详细描述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有简单描述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虽进行描述但内容并未贴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欠缺或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3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安装调试及集成方案，具有“负责完成与原有记录仪的对接工作，实现采集站中视频与现有执法系统执法案件进行融合对接应用”等内容的详细描述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有简单描述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虽进行描述但内容并未贴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欠缺或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3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记录仪接收站系统安装调试及集成方案，具有“负责完成与原有及本次采购及原有回传记录仪的对接工作，提供开放接口，配合与总队现有平台对接，实现与现有业务系统一张图上定位应用及音视频调阅对讲”等内容的详细描述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有简单描述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虽进行描述但内容并未贴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欠缺或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3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非现场执法场景采集设备安装调试及集成方案，具有“负责完成与总队现有视频监控平台的对接工作”等内容的详细描述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有简单描述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虽进行描述但内容并未贴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欠缺或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3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单北斗定位终端设备安装调试及集成方案，具有“负责完成总队车辆定位终端的更新工作，与总队现有车载定位平台的对接工作”等内容的详细描述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有简单描述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虽进行描述但内容并未贴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欠缺或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8 |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产品选型、产品质量保障、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共4项内容，4项内容均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各得2分，满分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则此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则此项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 | 4 |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实、全部满足并部分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7 | 培训计划 | 4 | 培训计划全面细致、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得4分；培训计划有欠缺但贴合项目特点得3分；培训计划有欠缺且未贴合项目特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8 | 环境标志产品 | 0.5 |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9 | 节能产品 | 0.5 |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合计 | 100 |  |

注：技术参数评分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投标人在响应重要条款的技术条款（带#条款）时，应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购置一批执法装备，满足总队应急指挥调度、非现场执法工作需求，提高指挥调度水平及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执法效能，为执法工作提供装备支撑。

通过回传记录仪采购实现实时、可视化监管；记录仪采集站实现记录仪音视频数据的集中存储；回传记录仪接收站系统提供回传记录仪设备集中管理、权限配置、实时查看、音视频调度、平台对接等功能，对现场人员实现实时音视频调度。

1. **设备清单**
2. 回传执法记录仪：数量54台
3. 记录仪采集站：数量6台
4. 回传记录仪接收站系统：数量1套
5. 非现场执法场景采集设备：数量32套
6. 交换机：1台
7. 单北斗车载定位终端：数量165套
8. **技术参数**
9. **回传执法记录仪**
10. 屏幕≥2.4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电量，充电状态；
11. 电池容量≥3000mAh；
12. 设备工作温度-15℃至45℃；
13. 设备尺寸不大于100mm×65mm×35mm；
14. **#** 重量≤200g；
15.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16. **#** 电池可拆卸，且单块电池在分辨率为2560×1440 30帧/s连续摄录时间6h；1920×1080 30帧/s连续摄录时间8h；
17. **#** 配备1块备用电池；
18.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2560×1440、1920×1080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均≤15%，同时视场角应≥110°；
19. 记录仪支持预录时间大于等于10S；
20. 可通过移动、联通、电信 4G/5G SIM 卡向平台无线传输图像; 图像分辨率1080P/720P/480P可设置；
21. **#** 电池充满电时间不大于4小时；
22. **#** 具备蓝牙模块；
23. 充电接口：Type-C。
24.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防抖功能；
25. 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功能检验：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26. 具备自动检测网络带宽功能，可基于网络带宽自动调整码流参数，实现低带宽下和高带宽下视频传输。
27. 重点文件标记：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
28. **#** 设备内置单北斗定位模块，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
29. 支持多种案件关联方式，包括手动输入、扫码等，录像文件可自动关联案件编号;支持用户手动输入。
30. **#** 支持执法记录仪关联执法人员信息的快速切换，切换关联执法人员前已存储在执法记录仪内的视音频、图片等数据不应受影响，仍关联切换前的执法人员。
31. **#** 设备支持对讲功能；
32. 拍摄时可1-4倍数字调焦，可调整拍摄远近画面；
33. 设备应具备双麦克风音频采集；
34. 设备应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可回传车牌信息；
35. **#** 设备需配合与总队原有记录仪采集站（具体型号请查阅需求方政府采购网2020年、2021年采购记录）及本次采购记录仪采集站适配使用；并实现与本次采购的回传记录仪接收站系统对接；
36. **记录仪采集站**
37. 外观要求：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变形，涂层均匀，金属零部件无损伤、无松动，安装可插拔部件的接插件应能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他控制部件布局应方便使用；具有安全锁定装置；
38. 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280 x 1024；
39. 内存：≥4G内存；
40. **#** 存储容量要求：数据采集工作站容量≥16T (容量可扩展至32T，支持Raid存储)；
41. **#** 接入数量：可同时接入不少于32台执法终端；
42. 设备需具备扬声器；
43. 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44. **#** 数据检索：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执法人员编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45. 数据上传：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46. 数据清空：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47. 数据自动删除：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48. 充电：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应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49. 信息与状态显示：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执法人员编号、执法记录仪的充电电量、数据采集进度等）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提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
50. 用户权限管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51. 日志：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
52. 数据存储：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执法人员编号、时间、文件类型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数据进行分类保存；
53. 备份：设备应具有冗余备份功能，当有一块磁盘出现故障或被拔出，不应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54. 软件升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
55. 触摸屏：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
56. 支持密码、指纹、刷卡及人脸验证等方式登录，验证通过后可对锁定的执法记录仪自动解锁；
57. **#** 在接入32路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3.0MB/s
58. 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1.3A
59. **#** 设备需能与总队原有（具体型号请查阅需求方政府采购网2020年、2021年采购记录）及本次采购回传执法记录仪及执法记录仪接收站系统适配使用；
60. **回传记录仪接收站系统**

**回传记录仪接收站系统需配备必要的硬件支撑；# 设备需能与总队原有（具体型号请查阅政府采购网2020年、2021年采购记录）及本次采购回传执法记录仪适配使用；配合总队完成该系统等保备案。**

**1.具有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1. 具备组织机构、执法人员、设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 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
3. 系统用户管理:配置不同角色权限； 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支持同步用户信息；
4. 首页功能:提供平台首页菜单自定义展示设置；展示执法队伍人员情况，包括总人数、在线人数和离线人数；查看电子证据数据量情况，包括文件总数、视频文件数、音频文件数、图片文件数，同时支持展示业务部门的电子证据数量；展示电子证据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包括已经用空间和剩余空间；展示执法设备，在线、离线设备数量情况；
5. 图上监控：具备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离线地图;提供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支持针对移动定位设备的行程回放能力；

**2.具有视频应用能力：**

1）**#** 平台接入设备数量不少于300路，设备管理最大支持20万路；

2）系统支持GB/T28181协议的设备接入，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3）具备监控点的批量迁移；

4）具备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录像完整性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

5）对设备在线率、录像状态、视频质量等状态进行统计；

6）提供BS客户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7）客户端具备自动在4、9、16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8）客户端具备主/子码流切换和预览码流自适应功能，可按4、9、16分屏进行码流切换；

9）具备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和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10）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水印是否倾斜、水印透明度和倾斜角度可配置，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紧急录像和录像下载时进行叠加；

**3.具有视频联网能力：**

1. 具备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按照国标协议数据级联；
2. 具备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具备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4.提供平台接口开放**

提供视频证据、执法事件管理、指挥调度等平台接口，并配合招标方系统实现功能对接。

**5.具有执法指挥调度能力：**

1. 提供接入设备上图，实时定位，视频预览，通过地图框选方式 实现语音通讯、视频通讯、集群对讲功能；实现执法可视化指挥调度，对性能要求：
2. 音视频通话单画面支持最大显示≥9；

**6.具有PTT集群对讲能力：**

1. 集群对讲设备管理
2. 集群对讲群组管理
3. 账户授权数最大支持≥1000个；
4. **非现场执法场景采集设备**

**1.网络球形摄像机**

1. 像素不低于400万球形网络摄像机；
2.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4. 具备红外功能，红外照射距离最远不低于20 m
5.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SDK， GB28181协议接入
6. 具备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麦克风、扬声器
7. 支持最大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8. 支持两线式DC12 V，用于拾音器供；支持PoE供电功能
9. 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
10. 传感器类型：1/3 CMOS；
11.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
12.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13. 含支架及电源适配器

**2.硬盘录像机**

1. 存储接口：不少于1个SATA接口，硬盘总容量不少于4TB，不低于7200转
2. 视频接口：不少于1×HDMI，1×VGA
3. **#** 网络接口：不低于2个千兆网口，10M/100M/1000M自适应；
4. USB接口：不少于2个USB 2.0
5. 输入带宽：不低于40Mbps
6. 输出带宽：不低于60Mbps
7. 接入能力：不少于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8.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4×1080P
9.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1080P输出
10.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SDK，GB28181协议接入
11. **单北斗车载定位终端：**
12. **#** 设备尺寸要求：设备尺寸大不于：L80mm\*W60mm\*H30mm
13. 电器接口要求：定位、通讯天线要求外置，如不能外置需确保信号接收良好。
14. 功能要求：定时位置上报：可根据客户要求设置的监控时间间隔上报位置数据。
15. 盲区补传功能：终端定位且不在线，储存数据，不少于200条。有信号时正常上线时上传。可以通过短信方式进行版本查询。可以通过远程方式进行程序升级。
16. 性能指标要求：工作电压：DC 9～36V；工作电流：不大于50mA@12V
17. **#** 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
18. 定位误差：要求<10m
19. 通信网络:要求使用4G或5G
20. 通讯方式:TCP/UDP
21. 工作温度范围:-20℃ ~ +60℃
22. 产品重量:不超过500g
23. # 平台对接要求车载定位终端提供方需要采用JT/T808协议与甲方现有车载终端平台进行技术对接。
24. **交换机**

1）具备web管理页面

2）端口：至少满足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40G光口,2个1000/10000光口并具备相应光模块；

3）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222Mpps；

4）具备GE端口聚合、静态聚合、动态聚合、跨设备聚合；

5）具备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6）具备基于端口的VLAN、QinQ、Voice VLAN、MAC VLAN等协议；

7）具备RIP、 RIPng、 OSPFV1/V2/V3路由协议；

8）具备 802.3x 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

9）具备Jumbo Frame功能；

10）支持静态域名解析、动态域名解析客户端；

12）具备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及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

13）支持包过滤功能、SP/WRR/SP+WRR 队列调度、双向 ACL；

14）具备基于端口的限速、基于流的重定向；

15）具备端口镜像、流镜像。

16）宽度不大于260(mm)

1. **供货要求**
2. 自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工作。
3. 供货地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指定地点（本市市区及郊区）。
4.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和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完成全部执法装备到货验收、完成主要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完成本包验收。
5. **#** 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免费维护期内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及原厂质保承诺函，质保年限不低于三年。
6. **#** 回传记录仪及记录仪采集站设备需提供投标产品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依据GA/T 947.2-2015出具的检测报告。
7. **#** 记录仪采集站、回传记录仪接收站系统、硬盘录像机及视频会议终端等设备须支持Ipv6协议，提供相关产品支持Ipv6的证明文件或技术说明。
8. **#** 记录仪采集站、回传记录仪接收站系统产品必须具备国产化系统的支持能力。
9. **设备安装调试及集成要求**
10. 负责安装调试并提供辅材及相关配件，要求投标方需提供所需的辅材及相关配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用户需求。
1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产品选型、产品质量保障、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共4项内容。
12.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回传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采集站、记录仪接收站系统、非现场执法场景采集设备、单北斗定位终端5项内容的安装调试及集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 回传执法记录仪：提供回传记录仪设备开放接口，配合与总队现有平台进行对接；负责完成与采购的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对接调试工作。
14.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系统:负责完成与原有记录仪的对接工作；实现采集站中视频与现有执法系统执法案件进行融合对接应用。
15. 回传记录仪接收站系统：负责完成与原有及本次采购回传记录仪的对接工作，提供开放接口，配合与总队现有平台对接，实现与现有业务系统一张图上定位应用及音视频调阅对讲。
16. 非现场执法场景采集设备：负责完成与总队现有视频监控平台的对接工作。
17. 单北斗定位终端：负责完成总队车辆定位终端的更新工作，与总队现有车载定位平台的对接工作。
18. **质保要求**

**#** 整机免费保修期36个月。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培训课程及计划。在培训计划落实完成前，应有专职培训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支撑。

1.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制定详细且完善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在方案中应明确如下几点：

(1) 项目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免费期内的维护服务。

(2) 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设立维护电话，提供7\*24小时响应机制。确有问题需要到场维护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3) 明确设备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时，技术人员应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8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48小时内解决；设备损坏确需返厂维修时，维修阶段时间应不超过3天，如不能按时修复，中标人应提供备用机。

(4) 明确运维人员职责，应具备丰富设备运维经验。

(5) 运维人员负责运维服务申请受理，已知故障/问题快速解决，客户回访，资产入账相关事宜，设备统计整理，运维文档管理等工作。

1. **执法装备分项报价限价要求**

|  |
| --- |
|  执法装备分项限价表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小计金额限价 |
| 一 | 回传记录仪 | 台 | 54 | 205,200.00  |
| 二 |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 台 | 6 | 219,000.00  |
| 三 | 回传执法记录仪接收站系统 | 套 | 1 | 262,500.00  |
| 四 | 非现场执法场景采集设备 | 套 | 32 | 78,176.00  |
| 五 | 交换机 | 台 | 1 | 12,000.00  |
| 六 | 车载终端 | 套 | 165 | 179,850.00 |

**超过任意分项小计金额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总队2025年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执法装备-第一包执法装备和专用设备

货物名称：执法装备和专用设备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中标人：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买方)总队2025年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执法装备-第一包执法装备和专用设备(项目名称)中所需执法装备和专用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采购单位)以0686-2511BG031257Z/1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特殊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投标文件

f.招标文件中(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大写）：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验收。

交货地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指定地点（本市市区及郊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当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及其招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当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当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者2吨以上，卖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本次招标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天以电报或者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者重量。否则，卖方应当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者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48小时之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者电传通知买方。

7.2 如果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者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当由卖方负担。

**8.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8.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五个日历日之内，卖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者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个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10.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应当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当在证书中加以说明。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或者数量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十五个日历日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者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除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者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者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当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者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者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者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期交货**

13.1 卖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当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以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者终止合同。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当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货物或者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者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十五个日历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款的规定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者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或者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卖方。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合同备案及公示。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采购人（买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1.6 中标人（卖方）：

1.7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指定地点（本市市区及郊区）。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8、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一笔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

2.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到货验收，乙方提出第二笔款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人合同总金额的18%。

3. 本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主要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并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乙方提出合同尾款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项目尾款。

10、质量保证：

* 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选择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25、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退回）；本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退回）。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备注 |
| 1 |  |  |  |  |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  |
| --- |
| **执法装备分项报价表**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小计（元） |
| 一 | **回传执法记录仪** | **台** | **54** | **3,800.00** |  |  |
| 二 |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 **台** | **6** | **36,500.00** |  |  |
| 三 | **回传执法记录仪接收站系统** | **套** | **1** | **262,500.00** |  |  |
| 四 | **非现场执法场景采集设备** | **套** | **32** | **2,443.00** |  |  |
| 五 | **交换机** | **台** | **1** | **12,000.00** |  |  |
| 六 | **车载终端** | **套** | **175** | **1,090.00** |  |  |
| 合计 |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报价包含采购人所提全部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如有其他未列明服务，不论是否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视同供应商同意此项未列明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此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可以设备为单位进行填表，未响应的条款视为负偏离，予以扣分。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